

第一包 审计服务项目协议书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1111室

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审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审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乙方按照《北京市民政局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1号）《北京市民政局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4号）及甲方的要求，遵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进行审计。

本协议附件：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审计任务单
- 4、保密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内容

2025年度计划对3家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具体审计事项以审计任务单为准。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具体审计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政策绩效和预算管理；结余资金管理使用；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委托业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财务管理；决算草案编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重要经济决策制定和执行等情况。

（二）内部控制审计内容



2025 年度计划对市民政局本级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通过审查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财务信息的编报等情况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根据管理需求和业务活动的特点，针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情况，对经济活动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工作底稿及报告初稿中存在的事实性错误、数据计算偏差或程序遗漏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修正；
-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 5、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进行培训，明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并有权根据最新法规政策对要求进行变更，乙方须按时参加、按要求落实。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有提供审计相关资料的义务；
- 2、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审计相关材料的权利；
-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权利。
- 4、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指导工作，参与审计过程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该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内容应详尽明确，充分体现专业化程度及对民政领域相关制度的熟悉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等内

容。

2、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执行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审计服务。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应自觉维护被审计单位秩序，不得妨碍其正常活动，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

4、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

5、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照甲方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领域、进度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如遇到难度较大或者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时间。

6、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纸质审计报告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7、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含重要工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乙方聘请的专家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9、乙方对其聘请的专家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过程中，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以本条款约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具体费用及进度安排按照附件审计任务单执行。

（二）收费标准

以磋商成交结果为准。

（三）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出具审计任务单，明确工作量统计，经双方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方式以下二选一，在《审计任务单》下发时确定。

1) 任务单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尾款。

2) 任务单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70%，项目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审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

2、每笔服务费用符合相应支付条件且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法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用。

（四）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1、甲方票面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付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13000103000059385

四、验收条款

（一）中期验收：涉及中期验收的项目在现场审计结束后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预算主体资金支付确认书。

（二）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内容：审计任务单中约定内容，包括审计报告及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等材料是否达到要求；

3、验收程序：甲方应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履约验收单。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服务费用的 10%，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出现 1 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2、出现 1 次审计报告存在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二）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服务费用的 20%。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

2、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的情况；

4、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

7、有乙方或乙方聘请专家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甲方、被审计单位秘密（含重要工作信息）的行为；

8、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9、存在利用审计进行吃拿卡要等不正当行为。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伟

日期：2015年5月13日

乙 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英



日期：2015年5月13日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1111室

鉴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披露信息中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保密信息、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涉密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审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文件资料等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资料；

二、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三、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乙方及其审计人员按本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审计项目人员（含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约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审计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审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审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审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人员需在甲方指定工作场所，利用指定电脑处理送审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得私自留存转移。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

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审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许伟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刘建英

